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日間部學生會暨社團活動通則

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訓育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社團行政：

1. 各社團應於成立時檢送組織章程一份至課外活動組備查；如有修訂亦應重新送請核可。
2. 各社團應依其特性，歸屬於活動中心委員會組織。
3. 每學期開學後十天內，各社團應將當學期之行事曆一式兩份送課外活動組備查。
4. 各社團對所辦活動應詳作紀錄備查。
5. 各社團指導老師以由社團推薦、課外活動組審核為原則；如有不適任者，課外活動組得另請教師指導。

二、社團招生：

1. 社團招生對象以本校師生為限。
2. 社團招生活動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並限於開學後第四週內完成。
3. 社團招生結束後，社員總人數（不包括顧問）未達十人之社團，當學期之活動停辦；次學期再度招生不足時撤銷登記。
4. 學生參加社團活動之考核規定與實施細則，得由學生會會長召集社團代表開會議定之。

三、活動分類：

1. 例行活動：

各社團列於行事曆中之對內活動。

2. 社內活動：

除社團基本社員外，另邀請其它特定對象參加之活動。

3. 開放活動：

由社團發起，以全體師生為對象之活動。

4. 中心活動：

由活動中心對全體師生發起之活動。

四、活動時間、地點：

1. 例行活動時間須安排在學校核可之社團活動時間內，並以一週一次為限，如因特殊需要而另加活動時間者，須報備核可。
2. 例行活動地點以學生會分配之地點為限，因特殊需要而變更地點者須報備核可
3. 非例行活動時間、地點以活動申請書所核可之時地為限。

五、活動申請：

1. 送達課外活動組備查之行事曆例行活動，以不需辦理申請為原則，但若時間、地點變更，或具有危險性之活動則須另提申請。
2. 例行活動、社內活動之申請，須於活動前兩週提出；但若有校際性或報名手續等過程較複雜之活動，應以一個月前提出為宜。
3. 活動申請之流程如左：

構思階段→填寫活動申請表→送請指導老師同意→送達學生會→轉呈課外活動組→會辦相關行政單位→學務長，校長批示→展開活動→活動結束評估成果→提領經費。

六、開放活動：

1. 為保障全體同學享有社團活動之成果，學生會所屬社團有義務針對全校師生舉辦全校參與之活動。
2. 非經申請許可，社團不得強迫個人或班級組隊參加。
3. 開放活動之認定，以學生會每學期第一之社團聯席會議之決定為依據。

七、學生會活動：

1. 經學生會工作會報決議實施之活動、學生會會長之政見活動及例行之慶典活動列為中學生會活動。
2. 所需經費在學生會活動費項下支付。
- 3 學生會活動得要求個人、班級、社團組隊參加。

八、附則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定亦同。